

110 年度工研院 網通處理與應用相關研發成果讓與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研發成果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並可藉此累積競爭能力，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研發成果，以讓與之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以下簡稱「國內廠商」）。

三、讓與標的：本讓與案包含網通儲存應用技術、網通處理技術、其他網通應用技術等研發成果 20 案 52 件（以下簡稱「讓與標的」）。「讓與標的」共分為三個類別：（一）網通儲存應用技術（6 案 13 件）、（二）網通處理技術（9 案 21 件）、（三）其他網通應用技術（5 案 18 件）。「讓與標的」相關資訊詳如附件。

四、公開說明會與領標：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22 日 10 時整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辦。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10 年 7 月 21 日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網通處理與應用相關研發成果讓與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將於 110 年 7 月 21 日 17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3. 自本標案公告日起至截標日 110 年 8 月 2 日 17 時整（含）止，得洽「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領取標單。

五、投標方法：

1. 本標案採通訊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廠商基本資料表（以下統稱「投標文件」），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網通處理與應用相關研發成果讓與案投標」，於



截標日 110 年 8 月 2 日 12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至：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鍾小姐收

2. 本標案採「案」方式投標。「讓與標的」以同一發明為一案。本標案採一案一標，即同一案研發成果不分開投標/開標。
3. 本標案不得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
4.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投標單。
5.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條件。

六、押標金：

1.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押標金應以匯款、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3.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1. 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2.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本標案交易程序。
3. 投標廠商共同投標或重複投標，全部投標均為無效。
4. 投標單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
5. 投標文件之記載不符所定程式或其記載之字跡潦草、模糊，致無法辨識者。
6. 投標文件有所缺漏者。但押標金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為無效。
7. 投標廠商或其後手曾將工研院之研發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科專成果、自有成果、能專成果）轉讓至陸、港、澳地區者；但前述轉讓行為係經經濟部及/或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8. 投標廠商曾與工研院簽約，而發生違約情事者。

八、決標方法：

1. 開標日為 110 年 8 月 3 日。
2. 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廠商基本資料表進行審查及確認。
3. 同一案以投標廠商出價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同一案有二家（含）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
4.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 5.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廠商）。
- 6.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讓與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該第三人以「國內廠商」且有參與投標者為優先。

九、契約事項：

- 1.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20 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工研院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 2.得標廠商如屆期末與工研院簽訂「讓與契約書」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該第三人以「國內廠商」且有參與投標者為優先。
- 3.得標廠商與簽訂「讓與契約書」者，須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該第三人以「國內廠商」且有參與投標者為優先。
- 4.得標廠商就「讓與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貿易法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 5.得標廠商取得「讓與標的」應支付工研院讓與費用，讓與費用應以現金支付，但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得以其股票支付，惟其支付方式、內容及相關細節等均應符合工研院之要求。
- 6.得標廠商簽署「讓與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讓與契約書」之讓與費用。
- 7.「讓與契約書」自雙方依法簽章並經經濟部同意後生效。得標廠商充分了解工研院對於經濟部之意見並無影響力。
- 8.得標廠商同意經濟部及工研院就「讓與標的」，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其全部或部份之權利。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時，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本條約定。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9.得標廠商應就「讓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容忍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前：（1）工研院已與第三人簽訂之授權契約中關於工研院之義務；（2）工研院已承諾第三人未來得取得非專屬授權之權利；及（3）工研院已承諾不會對特定之人及特定產品行使專利權。得標廠商嗣後若將「讓與標的」專屬授權或讓與他人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經濟部技術處，以下同）核准及/或工研院同意後始得為之，並應使該專屬被授權人或受讓人同意本條約定。前述受讓人再為專屬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 10.得標廠商同意並承認，「讓與契約書」僅為工研院同意讓與「讓與標的」予得標廠商。工研院亦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讓與標的」現狀辦理本標案並交付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讓與標的」之尚在申請中之專利可獲證，或可依原始申請範圍獲證，或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讓與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讓與標的」之未獲證或被撤銷，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讓與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無須負擔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讓與契約書」生效後，「讓與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概與工研院無涉；工研院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此外，工研院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讓與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是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讓與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 11.「讓與標的」之讓與登記手續全權由工研院依工研院研發成果讓與登記作業規範辦理，並由得標廠商負擔讓與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雙方將互相配合以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手續。得標廠商應自「讓與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負擔「讓與標的」之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自行繳費，因而致「讓與標的」發生失效或其他不利益之效果者，概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工研院毋須為得標廠商之利益繳交專利相關費用或行使任何專利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
- 12.「讓與標的」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得標廠商同意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為一切必要之申請，且得標廠商應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及/獲工研院同意後，始得為下述行為：
- (1) 得標廠商在我國管轄區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自行使用、實施者；
 - (2) 得標廠商非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3) 得標廠商專屬授權供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或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 (4) 得標廠商讓與「讓與標的」之對象非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者。
- 得標廠商為前述申請時，應將其檢視該研發成果運用行為是否可能導致我國核心競爭力之削弱或影響國內研發創新佈局之報告，事前提供工研院，並應配合工研院向主管機關為一切必要之申請及提供一切相關之文件。
- 13.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或工研院得解除「讓與契約

書」，並得將「讓與標的」非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讓與標的」收歸國有：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時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讓與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讓與標的」者。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得標廠商並同意，若違反「九、契約事項:」之第 4、8、9、12、13、14、15 及 16 項等約定者，工研院得逕行將「讓與標的」過去、現在及未來之權利，非專屬授權予第三人，並保有相關之收益。若有「九、契約事項:」第 13 項情形時，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且經濟部及工研院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4. 得標廠商如將「讓與標的」之全部或一部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以下稱「後手」)時，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讓與契約書」約定，取得主管機關及/或工研院同意並將相關授權或讓與對象事前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15. 得標廠商應使所有「後手」遵守「九、契約事項:」之第 8 項至第 10 項、第 12 項至第 17 項之約定。如「後手」違反前述約定者，視為得標廠商違反前述約定。「後手」再為授權或讓與時，亦同。

16.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對象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並取得工研院書面同意。得標廠商於「讓與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讓與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為該行為、進行該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

17. 得標廠商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前述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下稱：股權變動)時，工研院得以書面通知解除「讓與契約書」。得標廠商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工研院；工研院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讓與契約書」

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解除「讓與契約書」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十、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二、聯絡方



式) 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一、注意事項：

本標案公告為「讓與契約書」之一部分。投標廠商之投標行為，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讓與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鍾小姐

電話：+886 591-2685，傳真：+886 582-0466

電子信箱：eldachung@itri.org.tw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10 室



附件：研發成果清單

(一) 網通儲存應用技術 (6 案 13 件)

案次	序號	件編號	性質	狀態	國家	中文名稱	專利證號	成果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契約運用
1	1	P11940083TW	發明	獲證	TW	快照機制與方法	I316188	經濟部技術處	20091021	20260516	
	2	P11940083US	發明	獲證	US	快照機制與方法	8,103,840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124	20281002	
2	3	P11940086TW	發明	獲證	TW	儲存管理系統與方法	I307026	經濟部技術處	20090301	20251229	
3	4	P11940091TW	發明	獲證	TW	資料處理系統之快照資料管理方法、快照方法與裝置	I312112	經濟部技術處	20090711	20251229	
	5	P11940091US	發明	獲證	US	資料處理系統之快照資料管理方法、快照方法與裝置	7,882,315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201	20290716	
4	6	P27950091TW	發明	獲證	TW	基於檔案屬性之資料檔案的管理與搜尋方法及系統	I334091	經濟部技術處	20101201	20270302	
	7	P27950091US	發明	獲證	US	基於檔案屬性之資料檔案的管理與搜尋方法及系統	7,720,882	經濟部技術處	20100518	20280301	
5	8	P27970004CN	發明	獲證	CN	分布式影音系統及其內容目錄管理系統與方法	ZL200810100009.4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523	20280602	
	9	P27970004TW	發明	獲證	TW	分散式影音系統及其內容目錄管理系統與方法	I361361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401	20280512	
	10	P27970004US	發明	獲證	US	分散式影音系統及其內容目錄管理系統與方法	8,452,802	經濟部技術處	20130528	20300712	
6	11	P27970048CN	發明	獲證	CN	物件導向儲存裝置的磁盤配置方法	ZL200810178007.7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704	20281207	
	12	P27970048TW	發明	獲證	TW	物件導向儲存裝置之磁碟配置方法	I397060	經濟部技術處	20130521	20281124	
	13	P27970048US	發明	獲證	US	物件導向儲存裝置之磁碟配置方法	8,239,427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807	20300404	



(二) 網通處理技術 (9 案 21 件)

案次	序號	件編號	性質	狀態	國家	中文名稱	專利證號	成果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契約運用
7	14	P11940073TW	發明	獲證	TW	轉換連接到控制閘道器之設備的設備服務形式之方法及系統	I295432	經濟部技術處	20080401	20251221	曾非專
	15	P11940073US	發明	獲證	US	轉換連接到控制閘道器之設備的設備服務形式之方法及系統	7,885,273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208	20280304	
8	16	P27950010DE	發明	獲證	DE	控制連接至控制閘道器底下之設備的系統與方法	EP1944932	經濟部技術處	20090429	20270108	曾非專
	17	P27950010FR	發明	獲證	FR	控制連接至控制閘道器底下之設備的系統與方法	EP1944932	經濟部技術處	20090429	20270108	
	18	P27950010GB	發明	獲證	GB	控制連接至控制閘道器底下之設備的系統與方法	EP1944932	經濟部技術處	20090429	20270108	
	19	P27950010TW	發明	獲證	TW	控制連接至控制閘道器底下之設備的系統與方法	I315952	經濟部技術處	20091011	20261019	曾非專
	20	P27950010US	發明	獲證	US	控制連接至控制閘道器底下之設備的系統與方法	7,814,215	經濟部技術處	20101012	20290520	曾非專
9	21	P27950054TW	發明	獲證	TW	一種封包分派調控方法與裝置	I326544	經濟部技術處	20100621	20261114	
	22	P27950054US	發明	獲證	US	一種封包分派調控方法與裝置	7,852,760	經濟部技術處	20101214	20281212	
10	23	P27950055TW	發明	獲證	TW	一種多重服務網路分享方法及系統	I330025	經濟部技術處	20100901	20261116	曾非專
	24	P27950055US	發明	獲證	US	一種多重服務網路分享方法及系統	7,672,251	經濟部技術處	20100302	20280406	
11	25	P27950097CN	發明	獲證	CN	共享數字家庭電子服務資源的系統及方法	ZL200710101886.9	經濟部技術處	20101103	20270424	
	26	P27950097TW	發明	獲證	TW	共享數位家庭電子服務資源的系統及方法	I328747	經濟部技術處	20100811	20270315	曾非專
12	27	P27950104TW	發明	獲證	TW	資源管理裝置與方法	I352931	經濟部技術處	20111121	20270619	
	28	P27950104US	發明	獲證	US	資源管理裝置與方法	8,286,187	經濟部技術處	20121009	20310807	
13	29	P27960010TW	發明	獲證	TW	遠端異質性區域網路之管理架構與診斷方法	I339964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401	20270730	
	30	P27960010US	發明	獲證	US	遠端異質性區域網路之管理架構與診斷方法	7,881,226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201	20281018	
14	31	P27960026CN	發明	獲證	CN	虛擬儲存網路交換器的封包轉送裝置與方法	ZL200810001359.5	經濟部技術處	20130116	20280108	



案次	序號	件編號	性質	狀態	國家	中文名稱	專利證號	成果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契約運用
	32	P27960026TW	發明	獲證	TW	虛擬儲存網路交換器之封包轉送裝置與方法	I348850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911	20271217	
	33	P27960026US	發明	獲證	US	虛擬儲存網路交換器之封包轉送裝置與方法	7,808,996	經濟部技術處	20101005	20281231	
15	34	P27970090US	發明	獲證	US	編碼器、解碼器、編碼方法及解碼方法	8,509,553	經濟部技術處	20130813	20320518	

(三) 其他網通應用技術 (5 案 18 件)

案次	序號	件編號	性質	狀態	國家	中文名稱	專利證號	成果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契約運用
16	35	P27950014TW	發明	獲證	TW	輪胎及其檢測警示機構	I317703	經濟部技術處	20091201	20261211	
	36	P27950014US	發明	獲證	US	輪胎及其檢測警示機構	7,938,157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510	20291125	
	37	P27950014USD1	發明	獲證	US	輪胎及其檢測警示機構	8,302,469	經濟部技術處	20121106	20271009	
17	38	P27960029CN	發明	獲證	CN	車載媒體導向系統傳輸網路中多媒體數據分享系統與方法	ZL200810002197.7	經濟部技術處	20130313	20280117	
	39	P27960029DE	發明	獲證	DE	應用於 MOST 網路之多媒體資料分享系統與方法	EP2075964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309	20280826	
	40	P27960029FR	發明	獲證	FR	應用於 MOST 網路之多媒體資料分享系統與方法	EP2075964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309	20280826	
	41	P27960029GB	發明	獲證	GB	應用於 MOST 網路之多媒體資料分享系統與方法	EP2075964	經濟部技術處	20110309	20280826	
	42	P27960029TW	發明	獲證	TW	應用於 MOST 網路之多媒體資料分享系統與方法	I353191	經濟部技術處	20111121	20271230	
	43	P27960029US	發明	獲證	US	應用於 MOST 網路之多媒體資料分享系統與方法	7,853,709	經濟部技術處	20101214	20290402	
18	44	P27960054JP	發明	獲證	JP	具倒頻譜雜訊消去之語音辨識系統及方法	5339426	經濟部技術處	20130816	20281211	
	45	P27960054TW	發明	獲證	TW	具倒頻譜雜訊消去之語音辨識系統及方法	I356399	經濟部技術處	20120111	20271213	



案次	序號	件編號	性質	狀態	國家	中文名稱	專利證號	成果	專利起期	專利迄期	契約運用
	46	P27960054US	發明	獲證	US	具倒頻譜雜訊 消除之語音辨識 系統及方法	8,150,690	經濟部 技術處	20120403	20310101	
19	47	P27970051TW	發明	獲證	TW	養殖水質監控 系統與方法及其 整合型水質分析 裝置	I337840	經濟部 技術處	20110301	20281019	
20	48	P27970058DE	發明	獲證	DE	即時影像監視 與錄影系統與 方法	EP2200000	經濟部 技術處	20110112	20290602	
	49	P27970058FR	發明	獲證	FR	即時影像監視 與錄影系統與 方法	EP2200000	經濟部 技術處	20110112	20290602	
	50	P27970058IT	發明	獲證	IT	即時影像監視 與錄影系統與 方法	EP2200000	經濟部 技術處	20110112	20290602	
	51	P27970058TW	發明	獲證	TW	即時影像監視 與錄影系統與 方法	I364218	經濟部 技術處	20120511	20281215	
	52	P27970058US	發明	獲證	US	即時影像監視 與錄影系統與 方法	8,341,682	經濟部 技術處	20121225	20310418	